

明镜
评论

让不动产登记成为反腐利器

不动产登记制度的全面实施,正好弥补了反腐工作中查找贪腐分子不明财产基础数据不足的短板,顺理成章地衍生出反腐功能。

张智全

日前,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力争今年年底前,所有市县全部接入国家级信息平台,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的登记机构、登记依据、登记簿册和信息平台“四统一”。消息一出,各种期待接踵而至。其中,不动产登记的反腐期待,再次引发热议。

不动产登记的对象并非专指房产所有权,还包括土地、海域、林木等不动产权利,其主要目的是保护合法产权、防范交易风险,以满足市场经济的需求。但毋庸置疑的是,在当前反腐形势依然严峻的现实语境下,不动产登记仍有一个“溢出期待”,即公众期望它能成为反腐利器,让那些贪官污吏的不义房产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上原形毕露。也正因如此,不动产登记的反腐期待才超过了其制度设计原本的目的和意义。

实事求是地讲,不动产登记制度的设立,本身并非直接指向反腐。公众之所以寄望不动产登记能够成为反腐利器,主要在于该制度包含的衍生价值和派生功能,完全

可以和反腐形成良好的契合。尤其是不动产登记全国联网后所形成的大数据库,能够让职能部门通过“以房查人”的形式,顺藤摸瓜揪出那些拥有多套房产的贪腐分子。这既有助于找准反腐的切入点,更有助于提高反腐的效率。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不断强化反腐力度,反腐工作取得显著成就。不过,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反腐仍然任重道远。一些贪腐分子利用不动产登记未全面实施和全国联网的制度漏洞,将非法所得转变为房产的手段愈发普遍,客观上对反腐在制度配套与基础数据收集、利用方面的不断完善提出了更高要求。不动产登记制度的全面实施,正好弥补了反腐工作中查找贪腐分子不明财产基础数据不足的短板,顺理成章地衍生出反腐功能。

同时,从法理上讲,不动产登记作为一种权利保护手段,其所具有的“确权”属性,会让贪腐分子的不当房产不能大张旗鼓地公开进行权利的宣示和转让,从而无形中形成一种倒逼效应,让贪腐分子通过坐拥房产变现不义之财的算计落空。不动产登记的这种刚性的制度约束,显然为深入推进反腐败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实践证明,要对贪腐分子精准打击,最为关键的一环就是要全面掌握贪腐分子的包括房产在内的相关信息。在这方面,由于长期以来一直没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职能部门查处贪腐分子往往力不从心。不动产登记全国联网后,所有的信息全部接入国家级信息平台,完全可以实现不动产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可以说为掌握贪腐分子的不当房产信息织密了监督网络。显然,这样的信息共享机制,契合了反腐需要及时监督的特点,不但能大幅降低反腐成本,亦能提高反腐效率。因此,在这种意义上,不动产登记是不折不扣的反腐重要制度支撑,只要充分发挥其潜在的反腐辅助功能,定能起到反腐利器的巨大威慑作用。

当然,不动产登记对于反腐而言,虽然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促进作用,但绝不是“一个筐,什么东西都可以往里装”。正如反腐不能只依靠“情妇举报”“网络曝光”等手段一样,在充分发挥不动产登记的反腐衍生功能时,也不能将其反腐功能无限放大。因此,我们更应理性客观看待不动产登记“溢出”的反腐辅助功能,让它真正回应反腐的民意期待。

“霾表”

曹一图 亦多文

如今,人们对空气质量的关注度逐渐提高,PM2.5检测仪,即俗称“霾表”的产品也随之火爆了起来。然而,国家质检总局近日开展的风险监测显示,市场上销售的不少霾表不仅没有明确标识企业标准,显示值也存在精准度较低等问题,与产品自身宣传情况严重不符。

这正是:
霾表不靠谱,
心情更添堵。
权益攸关事,
商机竟做主。



《人民的名义》反映人民呼声

尽管中央“打虎”“拍蝇”的行动雷厉风行,摧枯拉朽,但囿于文艺作品在此方面反应滞后,公众往往鲜有一个可以充分讨论的“共同话题”。而《人民的名义》显然满足了这样的公众诉求。

胡印斌

近期,反腐题材电视剧《人民的名义》火了。不管线上线下,人们张口闭口就是“侯亮平”“高育良”“李达康”“祁同伟”,不少人热衷于“对号入座”,为剧中人物寻找“原型”。各社会阶层的代入感表现得如此强烈,从近年的影视剧作品来看,并不多见。

一部已经成型的艺术作品,存在这样那样的缺陷,或者说仍有一些思虑不甚周详之处,也是很正常的。如何评价,原本就没有标准范式,如果从接受美学的理论看,公众的参与及批评也是完成剧本的一个环节,观众的品头论足,本身就是文本的再创造,是艺术实现价值的必要过程。而这部剧中,最吸引人的话题自然是反腐。无论是家里多处藏满赃款却假装清廉的赵德汉,还是表面上不动声色、暗地里“动作不断”的高育良,抑或是那位卖了房子住到养老院的老检察官陈岩石,这些人都有着无限的话题延展性,可以让多方评说。

但拂去“反腐”这一主题,人们不难发现,这部剧反映的其实是当下中国社会一个波澜壮阔的切面。就像编剧周梅森所说,《人民的名义》就是“想做一个大中国的故事,从官场的高层到底层的弱势群体都有涉及,同时借人物、剧本把自己对中国十几年来巨大的社会思索量容纳进去”。这里面有丰富的社会样态,是一个综合的容器。

反腐之外,有丰富的现实人生,乃至深广的社会焦虑。比如,如何协调城市发展中的拆迁与补偿问题、普通民众遭遇冤屈后如何伸张正义、下岗工人的生计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在某些官员眼里可能只是宏大发展布局下的必然代价,但具体到每一个生活在当下的民众身上,却是千钧重负。

大概已有十多年了,因为类似反腐题材影视剧供给稀缺,尽管中央“打虎”“拍蝇”的行动雷厉风行,摧枯拉朽,但囿于文艺作品在此方面反应滞后,公众往往鲜有一个可以充分讨论的“共同话题”。而《人民的名义》显然满足了这样的公众诉求,反腐之外的社会焦虑也由此进入公众视野。人们发现,与反腐相比,如何保障民众的合法权益不被侵害,或者遭遇侵害如何找回公正,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与价值。

破解诸多症结的关键,无疑应该是制度建设,通过完备的制度建设约束权力,重塑正常的政经生态。一方面可以扩大反腐的战果、固化反腐的成绩,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深化和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另一方面,也可以切实保障民众的合法权益,缓解民众的焦虑感和不安感。

如果说,围绕《人民的名义》展开的讨论,能够真正有所触动,并产生某种改变“国家命运”的力量的话,那么讨论理应进入这一更深、更广、也更迫切的层面。毕竟,政治和社会生态的修复,乃至民生焦虑的纾解,都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更大的气力和更高的智慧。

未满18岁禁网贷是条红线

对非法高利贷不仅不能支持,还要严厉打击,尤其是面向校园的高利贷,应该成为打击的重点。而禁止向未满18岁的在校大学生提供网贷服务,则该是一条必须恪守的红线。

程赤兵

4月10日,银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决定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处置一批重点风险点,消除一批风险隐患,在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同时,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在这一指导意见之中特别强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将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纳入营销范围,禁止向未满18岁的在校大学生提供网贷服务。显然,这是对前一段时间出现的大学生网贷、裸贷现象的拨乱反正。

校园网络贷款的盛行,实际上就是非法的高利贷向学生群体的蔓延和渗透。从媒体曝出的案例可以看出,有的学生借款4万,半年后就滚到了100万。因为高利贷不受法律保护,所以一些放贷者还通过种种手段,诱骗学生与之“配合”,从而达到放贷的目的。

在借贷过程中,学生不仅不具备还款能力,也没有可抵押物品,于是就将裸照作为“抵押”,一旦不能还款,裸照或被发往其亲友父母的手机,或者被在网上兜售,甚至还有一些放贷者逼良为娼,要求借款人“肉偿”。在这一过程中,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都受到摧残。很显然,校园高利贷已经不仅仅是一个金融问题,它已经演变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并且涉嫌犯罪。

所以,打击校园高利贷,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已经成为社会的刚性需求。而禁止向未满18岁的在校大学生提供网贷服务,则该是一条必须恪守的红线。应该说,在校园裸贷现象出现之后,这是监管部门发出的、有实际意义的重要规则。

当然,这条规则能不能起到作用,能不能最终遏制校园贷乱象,还需要进一步观察。未满18岁,确实意味着人还缺少辨别能力,缺少独立行为的能力,但这个年龄线,也只能保护低年级的学生。那些大三、大四的学生,尽管有的已经20多岁,但也缺少必要的金融、法律知识,缺少对借贷风险的判断,也依旧没有还款能力。本质上,在金融交易中,他们也是弱势一方。在校园网贷中,谁能贷谁不能贷,向谁贷不向谁贷,都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在这方面,规则越严格、越明晰越好。

归根到底,整治校园借贷的乱象,除了划定年龄红线之外,还需要多种措施并举。

比如对非法高利贷不仅不能支持,还要严厉打击,尤其是面向校园的高利贷,应该成为打击的重点。再比如,合法的金融机构应该有面向大学生的低息小额贷款渠道,用以支持大学生学习和创业,但这个渠道必须严格监管,要对贷款人和款项的用途进行细致的审查,在贷款之前,也需要学校或者家长进行担保。有堵有疏,才能让校园贷款进入一个平稳和健康的渠道。

其实,高利贷网贷害的不仅仅是学生,也在坑害整个社会。因此,这次银监会的指导意见提出持续推进网络借贷平台(P2P)风险专项整治,督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加强整改,适时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这是一项综合治理的方案,既要抓表面现象,也要治根治本。

网络金融发展了这么长时间,也需要有一个科学、符合经济规律的游戏规则了。没有底线的野蛮生长必须被终结,否则,本来能促进发展的互联网金融,一定会面临巨大的“好戏唱坏”的风险,这个市场最终可能被视为畏途。这是谁都不愿意看到的。